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东方国际党干字【2026】11号文），聘任党晔先生担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乃轶先生担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蓓女士、陈乃轶先生、金伟先生、潘毅女士、蒋远扬女士担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的简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且具备相应履职能力，提名及聘任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6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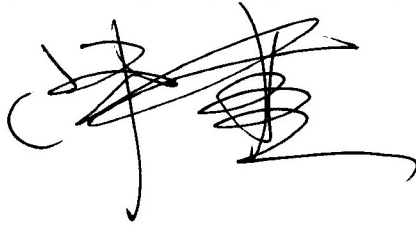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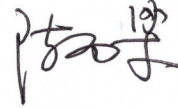
胡列类



陈 贵



陈南梁



2026年6月18日